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豐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第三季度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81,911	101,786	34,378	30,891
銷售成本		(63,857)	(86,412)	(24,454)	(25,937)
毛利		18,054	15,374	9,924	4,954
其他虧損淨額	6	(106)	(409)	(2)	(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16)	(19,638)	(4,594)	(6,390)
行政開支		(25,894)	(28,447)	(8,526)	(9,616)
		(22,262)	(33,120)	(3,198)	(11,129)
融資收入		50	31	41	10
融資成本		(678)	(57)	(578)	(17)
融資成本淨額		(628)	(26)	(537)	(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0)	(191)	-	(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10)	(33,337)	(3,735)	(11,1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81)	89	(169)	27
期內虧損		(23,291)	(33,248)	(3,904)	(11,13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04)	1,140	(344)	5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995)	(32,108)	(4,248)	(10,61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180)	(32,959)	(3,799)	(11,078)
非控股權益		(111)	(289)	(105)	(56)
		<u>(23,291)</u>	<u>(33,248)</u>	<u>(3,904)</u>	<u>(11,134)</u>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84)	(31,819)	(4,143)	(10,563)
非控股權益		(111)	(289)	(105)	(56)
		<u>(23,995)</u>	<u>(32,108)</u>	<u>(4,248)</u>	<u>(10,619)</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u>(3.48)</u>	<u>(4.99)</u>	<u>(0.56)</u>	<u>(1.6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獎勵 計劃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僱員 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外匯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552	22,169	(417)	1,385	409	(56,321)	187,659	3,626	191,285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32,959)	(32,959)	(289)	(33,24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140	-	1,140	-	1,1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40	(32,959)	(31,819)	(289)	(32,108)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之股份	-	-	-	-	-	(5,543)	-	-	-	(5,543)	-	(5,54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	-	-	7,604	-	-	7,604	-	7,604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40	-	-	-	-	(40)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u>5,263</u>	<u>258,103</u>	<u>(47,484)</u>	<u>4,592</u>	<u>22,169</u>	<u>(5,960)</u>	<u>8,989</u>	<u>1,549</u>	<u>(89,320)</u>	<u>157,901</u>	<u>3,337</u>	<u>161,238</u>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僱員 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626	22,169	(10,975)	8,411	2,747	(115,964)	126,896	3,262	130,15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23,180)	(23,180)	(111)	(23,29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704)	-	(704)	-	(70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04)	(23,180)	(23,884)	(111)	(23,995)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994	41,749	-	-	-	-	-	-	-	42,743	-	42,74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	-	-	6,144	-	-	6,144	-	6,144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21)	-	-	-	-	221	-	(1,716)	(1,716)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426	-	-	-	-	(426)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6,257</u>	<u>299,852</u>	<u>(47,484)</u>	<u>4,831</u>	<u>22,169</u>	<u>(10,975)</u>	<u>14,555</u>	<u>2,043</u>	<u>(139,349)</u>	<u>151,899</u>	<u>1,435</u>	<u>153,33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31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作出修訂。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4.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相關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 4.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

####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及過往期間／年度的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變動。

#### 6. 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收益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69,241	74,644	26,301	26,819
汽車玻璃貿易	7,462	10,476	2,880	4,029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144	16,666	133	43
商業顧問服務	5,064	—	5,064	—
總計	81,911	101,786	34,378	30,891
<b>其他虧損淨額</b>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16	25	37	(12)
— 其他	(122)	(434)	(39)	(65)
總計	(106)	(409)	(2)	(77)

## 7.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且現時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所有資料均專注於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地理資料，並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資料中之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現時期間之呈報。

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汽車玻璃銷售 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貿易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商業顧問服務		可呈報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241	74,644	9,015	12,832	144	16,666	5,064	-	83,464	104,142
分部間銷售	-	-	(1,553)	(2,356)	-	-	-	-	(1,553)	(2,3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9,241	74,644	7,462	10,476	144	16,666	5,064	-	81,911	101,786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690	15,044	535	886	(610)	(556)	4,439	-	18,054	15,374
折舊	1,264	3,071	-	-	-	-	131	-	1,395	3,071
攤銷	208	970	-	-	-	-	-	-	208	970
資本開支	861	1,395	-	-	-	-	-	-	861	1,395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8,054	15,374
未分配收入	69	141
未分配開支	(40,385)	(48,635)
	(22,262)	(33,120)
融資收入	50	31
融資成本	(678)	(5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0)	(1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10)	(33,337)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中科潤谷（橫琴）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為CAS Valley Company Inc.（「CAS Valley」，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法定地址註冊為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其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務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權享有15%優先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23,180)	(32,959)	(3,799)	(11,07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666,631	661,000	677,709	661,000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u>(3.48)</u>	<u>(4.99)</u>	<u>(0.56)</u>	<u>(1.68)</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及已動用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虧損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兌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兌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ii)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業務回顧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收益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收益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向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本集團於中國營運28間服務中心，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9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益約人民幣69,24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4,644,000元減少約7.2%。該分部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044,000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69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汽車保險費率管制鬆綁（「管制鬆綁」）於中國生效，許多投保客戶現在選擇維修而非透過保險索償更換受損的汽車玻璃，以維持更低或零出險率以避免保費大幅增加。該管制鬆綁對我們的汽車玻璃銷售造成重大影響。

#### 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貿易指本集團自其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重新將其銷售予中國的同業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玻璃貿易的收益約人民幣7,4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476,000元減少約28.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需求較低及市場競爭激烈。

####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屬本質為一次性或特殊性的項目，很少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流；因此，該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4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666,000元減少約99.1%。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1,91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1,78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875,000元或19.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37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80,000元或17.4%至約人民幣18,054,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5.1%增加至22.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3,88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81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935,000元或24.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及毛利率之提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新公司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638,000元減少約2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316,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804,000元、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659,000元及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612,000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費用。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447,000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5,894,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958,000元。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28,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89,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81,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有所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29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24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957,000元。期內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及毛利增加所致。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12港元轉換為54,690,647股轉換股份，以作為收購一項物業之按金。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完成轉換50,000,000股股份，其餘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5,2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本金金額5,216,000港元加上應計利息購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未償還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借款乃以本集團於大慶的一項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293,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信義」）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大慶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任執行董事、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及部分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擔心該收購協議（「大慶收購協議」）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在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信義並無就此起訴被告。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董事已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四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全體須出售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3,290,000元購買CAS Valley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以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18,250,000股新股份（「收購」）達成。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CAS Valle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於收購完成後，CAS Valley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集團，且CAS Valley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展望

### 現有主要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竭力鞏固其於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此外，本集團正在發展線上到線下（「O2O」）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於該地區的服務覆蓋程度。O2O商務乃利用線上平台以及24小時熱線從網上渠道吸引潛在客戶惠顧我們位於中國六座城市的28間實體服務中心，或透過派駐於服務中心的車隊服務團隊向線上客戶提供上門服務。

### 其他業務機會展望

透過收購CAS Valley，本集團預期能夠利用CAS Valley，作為擴展其業務至財務顧問及投資服務產業的平台，以協助顧客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併購於中國上市之公司。

儘管日後面對艱巨挑戰，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採取一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必要有效行動及措施，矢志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會積極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並為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提述之購回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實益權益	信託受益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賀長生	1,500,000	13,500,000 (附註1)	—	15,000,000	1.92%
李洪林	450,000	4,050,000 (附註2)	—	4,500,000	0.58%
夏路	1,000,000	9,000,000 (附註2)	—	10,000,000	1.28%
夏秀峰	—	1,000,000 (附註2)	—	1,000,000	0.13%
盧春焯	—	—	106,000,000 (附註3)	106,000,000	13.6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分別授予賀長生先生的9,000,000股及4,500,000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採用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五年內分五批及於四年內分四批全數歸屬。該等獎勵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長生先生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別授予李洪林先生、夏路女士及夏秀峰先生的4,050,000股、9,000,000股及1,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全數歸屬予該等董事。該等獎勵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洪林先生、夏路女士及夏秀峰先生均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春焯先生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7.72%
夏久美子 (「夏久美子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27.72%
夏誠真 (附註2)	配偶權益	216,000,000	27.72%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信義」)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5.45%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5.45%
佳晉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3.60%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3.60%
YinHe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8,281,475	6.20%
盧勇敏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8,281,475	6.20%
路紅 (附註6)	配偶權益	48,281,475	6.20%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久美子女士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夏誠真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誠真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信義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信義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則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inH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勇敏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被視為於YinHe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路紅女士為盧勇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紅女士被視為於盧勇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姜斌先生（主席）、韓少立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